

证券代码：839720

证券简称：熊猫雷笋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签订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基本情况

自2020年以来，因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困难，业绩逐年下滑，现公司股东重庆兴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足基金”）有意积极促成其拥有的产业资源与标的公司进行协同发展，并积极为标的公司的治理、经营、规划提供增值服务，助力标的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承平、杜海妹与兴足基金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了《经营协议》，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目标。

二、协议双方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兴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5MA60H00F3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四社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韩讴明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按许可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实际控制人：黄承平

国籍：中国

住址：重庆市大足区观棠晓月 10 栋

实际控制人：杜海妹

国籍：中国

住址：重庆市大足区观棠晓月 10 栋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承平、杜海妹与重庆兴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同发展

1.1 投资方将积极促成其拥有的产业资源与标的公司进行协同发展，并积极的为标的公司的治理、经营、规划提供增值服务。具体的协同事项、增值服务内容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1.2 为更好协助标的公司规范运营，投资方应向标的公司派驻不少于 1 名的全（专）职工作人员（具体人选由投资方确定），前述人员与标的公司形成劳动用工关系，但其具体工作职责需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并配合派驻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1.3 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和监事的投票应与投资方保持一致。

1.4 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应加强标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生产、销售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公车管理使用制度》等。加快推进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提交标的公司决策机构讨论确定。

第二条 经营目标和业绩补偿

2.1 综合考虑投资方在基础交易中的股份认购价格及自投资方投资以来标的公

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现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投资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下述会计年度内分别实现以下业绩（“承诺业绩”），并作为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1.1 标的公司 2023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新增基地对净利润的影响后的净利润应不少于【2,362】万元。新增基地经营业绩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进行考核。

2.1.2 标的公司 2024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少于【5,100.00】万元。

2.1.3 标的公司 2025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少于【7,900.00】万元。

上述承诺业绩完成度达到 90%（含）以上即视为完成。上述条款中所述的新增基地是指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设的雷竹、竹笋种植基地。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天气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可向投资方提交申请调整承诺业绩，投资方有权决定是否对承诺业绩进行调整，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就某一年度承诺业绩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确认。

2.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2.2.1 由标的公司根据相关程序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分别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业绩进行审计，并向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2.2.2 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重新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业绩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向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提供；该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投资方也可利用其自己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账务或某一专项事务进行审计，实际控制人认同该审计报告也可以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2.2.3 所涉审计费用均由标的公司承担。

2.3 业绩补偿

鉴于上述实际控制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本次决定助力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重要依据，因此，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业绩未达到

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由投资方在下列两种方式进行选择确定：

(1) 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业绩承诺金额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业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业绩数）×投资方持股比例-已补偿现金数。

(2) 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给投资方，应补偿给投资方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业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业绩数）×投资方持股比例-已补偿现金数】/基础交易时每股价格。

当年度业绩补偿后，不影响其余年度因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甲方再次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

本条所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90%”仅指本协议第 2.1.1-2.1.3 条所述承诺业绩，若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就某一年度承诺业绩调整达成一致意见，不适用本条有关业绩补偿的条款，未能实现调整后承诺业绩的适用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

2.4 各方同意，依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应在第 2.2 条规定的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延迟履行的，应以无偿转让股份或现金的补偿价值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第三条 回购

3.1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1.1 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任何一年实现业绩低于该年承诺业绩的 80%；若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就某一年度承诺业绩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标的公司当年实现业绩低于该年调整后承诺业绩的 100%的；

3.1.2 标的公司不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并购的；

3.1.3 出现违反市场监管、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无法进行 IPO 申报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惩罚的；

3.1.4 2023-2025 年期间，标的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

提示标的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后，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市事宜。倘若以标的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标的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在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3.1.5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及附件（如有）的相关条款；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3.1.6 发现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或投资完成后单独或串通投资方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向投资方提供了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误导性陈述等）；

3.1.7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该实质性调整以公司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准）（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业务除外）；

3.1.8 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单价或总价超过其上年净资产的 20% 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或因土地性质不合规被收回等原因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行使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1.9 标的公司承包的重庆市大足区宝兴镇转龙村土地被相关行政部门收回或未取得万古镇原石岭村 2023.10.11-2039.10.10 期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3.1.10 因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在本协议签署后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

3.1.11 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事故、疾病、承担行政/刑事责任及/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公司的股东或高管义务，或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公司股东或高管可能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形；

3.1.12 投资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发生不利于其经营、管理公司的重大情形；

3.1.13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份或控股股东的股份发生变化，从而使甲方认为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3.1.14 因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投资方不能依法行使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法定权利及约定权利的。

3.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3.2.1 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69,999,999.3元）+（加）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款全部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方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红利；

3.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该评估值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3.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延迟支付的，每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3.4 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红利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

3.5 各方同意若2025年标的公司未实现上市且公司实现业绩不低于2025年承诺业绩的90%，投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投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第四条 股份质押

4.1 为担保实际控制人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义务的履行，实际控制人自愿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质押给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在中国结算完成股票质押资料提交，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在中国结算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双方另行签署股票质押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将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双方本着互惠互赢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助力公司发展。双方的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经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由签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落实，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协议的实施执行，根据

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重庆兴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承平、杜海妹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协议》

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